

附件1

汉阳海关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内容
1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出口监管仓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仓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5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6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7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级风险饲料、I和II级生物材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8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9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0	对报关单位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报关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1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货物对应的报关单（通关监管）、在海关注册许可的经营保税货物的企业、保税货物或收货人（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13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4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5	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查验、检疫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5.《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6.《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